**本所為因應颱風可能造成局部豪雨,恐造成房舍積(淹)水，提供易淹水低窪地區民眾領用沙包。**

本所為因應局部颱風豪雨，恐造成房舍積(淹)水，提供易淹水低窪地區民眾領用請大家除了要做好防汛準備外，也要隨時留意各種天氣訊息 ！。

領取時間：即日起至颱風警報解除期間或豪雨發布至解除期間。

(為因應氣候異常，時有強降雨/豪大雨發生，故如非颱風來襲期間，倘若有沙包需求，仍可逕與本所經建課聯繫。)

領取地點：鳳山區公所經建課(本樓地下室B1)。

領取數量：透天住宅(獨戶)領取上限每戶10包，集合住宅領取上限30包(以管理委員會一次請領上限)，本所核定之數量。

領取方式：與本所經建課確認登記後，自備車輛運送沙包，汛後並請民眾自行繳回公所，以利防颱整備。

請電洽本所經建課07-7422111分機339或守衛室110.111。

沙包領取相關資料如附檔(防災沙包領用宣導單張、防災沙包領用單)

**高雄市各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沙包發放回收機制**

1. **發放機制**
2. 發放時機：各區公所沙包發放時機如下：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

(二)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

(三)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通報後。

(四) 其他經各區公所判定有需要時。

1. 發放對象及數量：
2. 透天住戶(獨戶)：領取上限10包。
3. 公寓大廈：領取上限30包。
4. 社區集合住宅：領取上限30包。
5. 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可領取沙包者。
6. 發放對象領取沙包數量得由區公所因個案狀況調整領取上限。
7. 發放控管：
8. 沙包領用單〈附表1〉：

身份別為住戶、管理委員會代表或里長得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等身份證明文件，租屋民眾除身分證明文件外，並須得檢附租屋契約或里長證明等文件，填具沙包領用單向轄區公所領取沙包，並檢附宣導單。

1. 沙包發放及回收管制表〈附表2〉：

請區公所建立統計資料以利管控。

1. 沙包儲量管控：

各區公所應於汛期前一個月內依據轄區保全戶預估需求儲備沙包數量，建議區公所備有沙包數量至少500包，各區公所如認定發放沙包可能超過庫存70%以上之數量時，應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製作足量沙包。

**貳、回收程序**

1. 回收方式自行擇定：
2. 定點回收：

各區公所可規劃暫置區如里辦公室、區公所、活動中心，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協助載運回收至區公所儲放或清運處理，或協調其他方式載回區公所儲放。

1. 沿家戶回收：

各區公所可規劃車輛回收路線通知各里辦公處公告回收時間，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協助載運回收至區公所儲放或清運處理，或協調其他方式載回區公所儲放。

1. 回收時機：

以當次颱風或豪雨警報解除後回收，最遲至當年度汛期結束後10天內回收。

* + 1. **其他配合事項**

區公所沙包回收儲放地點、發放及回收數量於每年汛期前、颱風或豪雨解除開設後及汛期結束後10天內填報發放及回收清冊〈附表3〉，並上傳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資料交流區。

<鳳山區公所>防汛沙包領用單(附表1)

|  |  |
| --- | --- |
| 領用日期、時間 |  年 月 日  : (24小時制) |
| 領用類別 | □透天住宅(獨戶)上限每戶10包□集合(社區)住宅上限30包(以管理委員會代表一次請領上限) |
| 領用數量(包) |  (包) |
| 領用代表人 | 姓名(現場領取人請簽名) |  |
| 管理委員會名稱(無者免填) | 本社區/公司授權左列人士代為領取沙包，如有偽造事宜由本社區/公司自循司法程序處理。 (請蓋大小章) |
| 聯絡電話 |  請留領取人手機，如為社區/公司請加留聯絡 |
| 地址 |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如為社區公共空間使用請加註社區名稱） |
| 沙包使用地址 | □同上沙包使用位置 □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 注意事項：1.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公營事業單位、非營利性質之法人團體及已裝設水閘門之住戶不再核發沙包。
2. 領用人請先電話聯繫本所經建課，由約定時間至公所地下一樓載運（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0 號地下B 1 樓），沙包每包約 15 公斤，請自行斟酌數量及載運工具，地下室入口車輛限高 1.9 公尺以下，底盤高層避免愛車受傷。
3. 沙包如有損壞不堪使用，請自行以其它同質袋子包覆完整避免泄漏，並依使用後處理方式辦理。
4. 颱風、豪大雨等應變開設期間欲領取沙包，請聯絡本所電話：07-7422111轉339或本所災害應變中心7422111轉110。
5. 沙包用畢瀝乾後可留供下次使用或另做其他環保公益使用，或可於颱風、豪大雨或 12 月初汛期結束後自行送回公所地下B 1 樓，但請勿任意棄置。
 |

<鳳山區公所>防災沙包領用宣導單張

您好，

1. 因應<○○颱風>發放防災沙包作業，請配合填寫防災沙包領用單。
2. 您可選擇自行送回原發放單位，或配合區公所的時間及地點由其回收。
3. 提醒您，若亂丟沙包造成環境污染，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至6,000元罰鍰！

**如有相關問題，可電洽<區公所>，電話：077422111轉339或本所災害應變中心7422111轉110。**